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LXL Phoenix Limited(「**LXL Phoenix**」)及SEGM Holding Limited(「**SEGM Holding**」)已分別質押本公司184,800,000股普通股及33,000,000股普通股(統稱「質押股份」)，作為香港的一家金融機構(「貸款方」，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向LXL Phoenix提供金額之擔保。於本公告日期，LXL Phoenix及SEGM Holding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欒小龍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5%。

由於質押股份的質押並非用作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的支持，因此不屬上市規則第13.17條範圍之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主席  
樂小龍

香港，2025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林新先生及徐歡霞女士；(3)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